**广州北江引水工程（花都水厂及配水管道工程部分）水质检测实验室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招 标 人：广州市花都自来水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2024年 月**

**重要提示**

本项目实施电子招投标，投标人应先认真阅读《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专章》。

**目录**

[第一卷 4](#_Toc21987)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5](#_Toc13717)

[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30](#_Toc11153)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7](#_Toc10389)

[第二卷 38](#_Toc31242)

[第五章 技术需求书 39](#_Toc15324)

[第三卷 40](#_Toc10983)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1](#_Toc15259)

**第一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广州北江引水工程（花都水厂及配水管道工程部分）水质检测实验室采购项目**

**招标公告**

招 标 单 位：广州市花都自来水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单位：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日 期：2024年 月

**广州北江引水工程（花都水厂及配水管道工程部分）水质检测实验室采购项目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广州北江引水工程（花都水厂及配水管道工程部分）水质检测实验室采购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招标人为广州市花都自来水有限公司，招标项目资金来自区财政资金及企业自筹资金，投资项目统一代码: 2013-440114-46-01-000749。

1.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项目名称：广州北江引水工程（花都水厂及配水管道工程部分）水质检测实验室采购项目

2.2项目规模： / 。

2.3交货及实施地点： 广州市花都区 。

2.4招标范围

2.4.1标段划分： /

2.4.2招标范围：

为广州北江引水工程(花都水厂及配水管道工程部分)项目打造一个智慧化水质检测实验室:包括自动化实验室总体实施方案、自动化实验室成套设备采购及服务、LIMS系统建设、实验室通过CMA认证服务、原实验室设备和设施搬迁等方面。详细内容见《技术需求书》。

2.5交货期：1. 自动化实验室总体实施方案：承包人应在合同生效之日起15个日历天内向发包人提交本项目总体实施方案。

2、自动化实验室设备采购及服务：自合同生效之日起，承包人在180日历天内（通过CMA认证除外）完成广州北江引水工程（花都水厂及配水管道工程部分）水质检测实验室的硬件及软件的设备购买、安装、调试，自动化设备达到进入检测试运行条件。

3.实验室搬迁服务：发包人提出搬迁需求30个日历天内，完成现有的仪器设备实验药品试剂等搬至新地址，设备设施保障调试后正常使用。

4.CMA认证服务：合同生效之日起，分批次，两年内完成全部97项（含实现自动化检测的项目）出厂水指标的CMA认证工作，确保顺利拿到CMA证书。

5.Lims系统建设：合同生效之日起，120个日历天内，完成调研和系统配置，达到系统可以上线运行条件，180个日历天内完成系统建设。

6.专利、科技奖项等（详见技术需求书第七点）：合同生效后24个月内完成本项目申请和发表不少于5篇核心期刊论文、编制并发布不少于1项标准（自动化水质检测相关的国家标准、地方标准或行业标准）、成功申报不少于5项自动化水质检测相关发明专利、获得不少于1项奖项获得者为发包人的省部级或以上科技进步奖，以上成果均属于发包人所有，发包方对以上成果还均具有优先署名权。

2.6交货地点： 广州市花都区。

2.7最高投标限价：￥1572.23万元。

1.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投标人须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同时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按国家法律经营；

3.2 投标人须是拟投标核心产品（任一项）的制造商或制造商委托的代理商。

注：如投标人为拟投标核心产品（任一项）的制造商，则需要出具主要投标核心产品（任一项）的制造商声明；如投标人为拟投标核心产品（任一项）的代理商，则须同时提供由拟投标核心产品（任一项）制造商出具的授权书；

3.3 投标人2021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具有独立承担的单个合同金额大于或等于200万元水质检测方面的实验室设备供货安装调试或实现实验室自动化检测设备类似项目业绩。合同所供货物列表中需包含以下注释中两大类其中一类或两类方可认定为有效业绩，需提供业绩合同扫描件（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金额以合同金额为准）。

注：（1）实验室设备：与本项目相关的实验室设备如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高效液相色谱仪、液相色谱质谱联用仪、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气相色谱仪、全自动隐孢子虫和贾第鞭毛虫检测系统、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无菌室、TDS测定仪等。

（2）实验室自动化检测设备：与本项目相关的实验室自动化检测类设备如实现来样收样功能成套设备、实现全自动分样功能成套设备、实现无机前处理功能成套设备、实现氨氮自动化检测设备、实现光度分析自动化检测设备、实现高锰酸盐指数自动化检测功能成套设备、实现pH自动化检测功能成套设备、实现色度自动化检测功能成套设备、实现流动注射自动化检测功能成套设备、移动协作机器人、机械臂、智能清洗/回收系统等。

3.4关于联合体投标：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5投标人已按照规定格式和内容签署盖章《投标人声明》。（格式详见公告附件一格式）

3.6投标人未出现以下情形：与其它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按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人声明》相应的内容进行评审）。如不同投标人出现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则均按不符合投标人资格要求处理。

1. **招标文件的获取及招标公告发布**

4.1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4年 月 日 00 时00分至2024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下同),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http//www.gzggzy.cn）下载招标文件。

4.2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投标人不足3名或通过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的投标人不足3名时为招标失败。招标人分析招标失败原因，修正招标方案，报有关管理部门核准后，重新组织招标。

4.3招标公告发布时间

发布招标公告时间（含本日）为：2024年 月 日 00 时00分至2024年 月 日 时 分。

注：

（1）发布招标公告的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

（2）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发布招标文件，并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开始计算备标时间。

（3）电子招投标操作流程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专章》。

（4）本项目各项投标活动具体可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查询具体的时间和场地安排。投标人可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点击“交易业务-建设工程”专栏中的“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输入项目编号或项目名称查询最新信息。本项目各项投标活动的时间和场地安排是否有变化，请密切留意补充公告和招标答疑纪要的相关信息。

1.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4 年 月 日 时 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网址：http://www.gzggzy.cn/）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网站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最新版操作指引。投标人需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

5.2递交备用投标文件电子光盘的规定时间为： 2024 年 月 日 时 分至 2024 年 月 日 时 分，地点：本项目具体的招投标活动日程安排及场地安排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布的为准。（电子光盘需按规定封装。投标人将数据刻录到光盘之后，请于投标前自行检查文件是否可以读取）。

5.3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5.4开标时间： 2024 年 月 日 时 分，地点为：本项目具体的招投标活动日程安排及场地安排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布的为准。

1.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www.gzggzy.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www.cebpubservice.com/）、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址：[http://zbtb.gd.gov.cn/)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http://zbtb.gd.gov.cn/)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本公告在各媒体发布的文本如有不同之处，以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的文本为准。)

1.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广州市花都自来水有限公司

地 址：广州市花都区公益大道43号

联 系 人：黄工

电 话：020-36899371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中路316号金鹰大厦10楼

联 系 人：方工、谢工

电 话：020-83542040、83546213

异议受理部门：广州市花都自来水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花都区公益大道43号

联系电话：020-36899371

招标监督机构： 广州市花都区建设工程招标和造价管理中心

联系地址： 广州市花都区花城街公益大道39号

投诉电话：020-36897092

附件一：

**投标人声明**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及招标监管机构：

本公司就参加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公司保证投标投标登记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

二、本公司保证在本项目投标中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三、本公司保证不存在以下情形之一：

（1）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2）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3）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4）为本招标项目提供过设计、编制技术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服务；

（5）为本工程项目的相关监理人，或者与本工程项目的相关监理人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6）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7）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8）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9）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10）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11）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2）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3）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产品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4）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5）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6）被“信用广州”网站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失信黑名单）；

（17）法律法规或招标公告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本公司承诺，中标后不转包或违法分包，在服务过程中，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相关管理规定。

五、如我司通过本项目的资格审查或成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我司同意并授权招标人将我司响应招标文件（或资格预审文件）资格能力条件（资质、营业执照等证书名称、等级、编号，人员、业绩）、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报价清单、相关服务方案等内容除外）等资料进行公示。

六、本公司承诺，中标后将按照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百县干镇万村高质里发展工程”城镇建设专班办公室关于印发广州市进-步做好建筑业结对帮扶工作方案的通知》的要求，积极响应广州市关于投身“百千万工程”的号召，充分利用生产余料、施工设备、专业人员开展公益性帮扶工作。

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并自愿停止参加广州市行政辖区内的招标投标活动三个月。

特此声明

投标人：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 期：

注：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须在本声明上签字。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 | --- |
| 1.1.2 | 招标人 | 招 标 人：广州市花都自来水有限公司  地 址：广州市花都区公益大道43号  联系人：黄工  联系电话：020-36899371 |
| 1.1.3 | 招标代理机构 | 名称：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中路316号金鹰大厦10楼  联系人：方工、谢工  电话：020-83542040、83546213 |
| 1.1.4 | 招标项目名称 | 广州北江引水工程（花都水厂及配水管道工程部分）水质检测实验室采购项目 |
| 1.1.5 | 工程项目名称 | 广州北江引水工程（花都水厂及配水管道工程部分）水质检测实验室采购项目 |
| 1.2.1 | 资金来源及比例 | 建设资金来自区财政资金及企业自筹资金。 |
| 1.2.2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1.3.1 | 招标范围 | 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
| 1.3.2 | 交货期 | 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
| 1.3.3 | 交货地点 | 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
| 1.3.4 | 技术性能指标 | 详见第五章 技术需求书。 |
| 1.4.1 |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 （1）资质要求：详见招标公告“3.投标人资格要求”  （2）财务要求：/  （3）信誉要求：/  （4）投标人业绩：详见招标公告“3.投标人资格要求”  （5）其他要求：详见招标公告“3.投标人资格要求”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
| 1.4.3 |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 |
| 1.9.1 |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由投标人自行现场考察。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
| 1.9.2 |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 时间：/。 |
| 形式：/。 |
| 1.9.3 |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 以电子文件形式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发布。 |
| 1.10.1 | 分包 | ☑不允许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 |
| 1.11.1 |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需符合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第2.1.1、2.1.2及2.1.3条要求。 |
| 1.11.3 | 其他可以被接受的技术支持资料 | /。 |
| 1.11.4 | 偏差 | □不允许  ☑允许，偏差范围：1.11.1所列要求和条件仅允许正偏差，不得负偏差；其他条款允许偏差。  最高项数：其他条款最多3项允许负偏差。 |
| 2.1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通知等 |
| 2.2.1 |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8天前提出。 |
| 形式：1、投标人的疑问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提交。具体要求：操作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专章》。提交问题时一律不得署名。  2、招标答疑采用网上答疑方式进行。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包括最高投标限价）有疑问的，可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入提问区域将问题提交给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人，提交问题时一律不得署名。  网上答疑的操作指南为：登陆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入“建设工程-网上答疑”专区→通过项目编号或名称找到所需的项目→在上述的答疑时间内点击“提问”→进入到提问区域→无记名或匿名提出问题以及查看所有的问题。  3、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18日前停止提疑问。招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解答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的疑问，形成答疑文件，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项目答疑专区发布。  4、招标答疑文件一经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  5、招标答疑文件为招标文件的一部分。投标人可在广州公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浏览、下载招标答疑文件。  **具体操作详见附件《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专章》。** |
| 2.2.2 |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 发出时间：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  发出形式：☑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通过项目答疑专区网上公开发布。  □ 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澄清及答疑文件将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投标人自行下载。从招标文件澄清及答疑文件发布之日起即视为投标人已确认收到。 |
| 2.2.3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 时间：从招标文件澄清及答疑文件发布之日起即视为投标人已确认收到。 |
| 形式：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澄清及答疑文件将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投标人自行下载。投标人应自行关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情况，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
| 2.3.1 |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 发出形式：☑以补充公告或项目答疑澄清的方式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  □ 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 2.3.2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 时间：从招标文件修改文件发布之日起即视为投标人已确认收到。 |
| 形式：招标文件修改一经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无需确认。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网站公告，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
| 3.1.1 |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满足本项目评审要求的其他资料及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 |
| 3.2.1 |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 /。 |
| 3.2.4 | 最高投标限价 | □无  ☑有，最高投标限价：人民币1572.23万元。  **投标人报价不得高于最高投标限价，否则做无效标处理。** |
| 3.2.5 |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1、各投标单位在最高投标限价内根据企业自身实力进行含税报价（以元为单位，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2、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价的，应同时修改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投标报价表的相应报价。  3、投标报价包括已经包含了完成本项目所涉及的各设备费用以及一切相关服务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设备购置费（包括但不限于设备安装、调试、维护维修等）、总体实施方案、lims系统设计与开发、实验室搬迁、CMA认证相关服务及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费、安装费、保管费（含产品保护）、材料费、维护费、管理费（含与其他承包人之间的配合）、差旅费、人工费、人员培训、论文和标准的发布及专利与科技奖项申报相关费用、税费等完成本合同项下所有义务所需费用。  4、投标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文件将被否决其投标。  **5、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填写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进行修正。** |
| 3.3.1 | 投标有效期 | 18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
| 3.4.1 | 投标保证金 |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不要求  ☑要求：  投标人需要提交投标保证金，要求如下：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10万元整。**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不短于投标有效期。**  缴纳时间：**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1）投标保证金的形式：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现金、银行汇票、银行本票、银行电汇、支票（现金支票、转账支票）、银行保函、保证保险、专业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  （2）如采用现金、银行汇票、银行本票、银行电汇、支票（现金支票、转账支票）形式提交的，由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收，投标保证金须从投标人的银行基本账户转出。  ①具体要求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有关指引。  ②投标人必须提前办理缴纳投标保证金的事宜，且在缴纳保证金之前必须先咨询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详细缴纳方法，否则需自行承担保证金无法成功缴纳的风险。  递交事宜请自行咨询交易中心；请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上述金额递交至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到账情况以开标时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据库查询的信息为准。  （3）采用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或专业担保公司担保）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在开标前不强制要求投标人提交纸质原件，由中标候选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前提交并在网上公示，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投标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或专业担保公司担保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或专业担保公司担保）有效期应长于或等于投标有效期，若投标有效期延长的，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或专业担保公司担保）有效期应相应延长，且延长后的有效期应满足前述要求。投标人提供的银行投标保函应为银行出具的无条件、见索即付、不可撤销的保函。如投标人选择在开标前提交纸质原件的，可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单独密封递交至开标室。  格式可自定，该证明文件应包含载明的内容：本招标项目的名称、投标保证金金额、投标保证金有效期，抬头为“广州市花都自来水有限公司”。  （4）如采用电子形式的保函、担保或保证保险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具体操作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保函操作指引。  （5）为减轻中小企业资金占用压力，本项目免收中小企业（包括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保证金。但投标人应提供属于中小企业的资料（提供自行查询企业划型截图和《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投标文件格式）。中小企业的划型标准依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投标人提供以https://baosong.miit.gov.cn/ScaleTest网址查询结果为准，网页截图需包含网址信息。没有按上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投标人，不免于交纳投标保证金。）扫描件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  （6）免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需提供《关于投标保证金的承诺》（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7）开标时，对于未能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招标人将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而予以拒绝，其投标无效，责任由投标人自负。  （8）如果重新招标，保证金立即返还。 |
| 3.4.4 |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 |
| 3.5 |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 ☑无  □有，具体要求： |
| 3.5.2 |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本项目不适用 |
| 3.5.3 |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 2021年1月1日至今 |
| 3.5.5 |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时间要求 | 本项目不适用 |
| 3.6.1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允许 |
| 3.7.3A（2） |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及其他要求 | / |
| 3.7.3A（3） | 投标文件是否需分册装订 | / |
| 3.7.3（B） |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 证书证件需为原件清晰扫描件，并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 |
| 3.7.3（B） |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扫描件，并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手签后扫描上传。具体操作详见附件《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专章》。 |
| 4.1.1（A） |  | 删除 |
| 4.1.1（B） |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 1.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须进行加密。具体操作详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专章》。  2.未按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
| **4.1.2** | **备用光盘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 **如有提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封套上应注明如下信息：**  **招标人名称：广州市花都自来水有限公司**  **广州北江引水工程（花都水厂及配水管道工程部分）水质检测实验室采购项目**  **招标项目编号：**  **在 年 月 日 时前不得开启** |
| 4.1.3 |  | 删除 |
| 4.2.1 | 投标截止时间 | 投标截止时间：2024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 |
| 4.2.2（A） |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 |
| 4.2.3 |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 ☑否  □是，退还时间： |
| 4.2.4（A） |  | 删除 |
| 4.2.5（A） |  | 删除 |
| 4.3.2（A） |  | 删除 |
| 4.7 | 投标文件的解密 |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半小时**内为投标人投标文件解密时间，投标人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超过时间未解密的投标文件若属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9条第3款第(1)项、第(2)项情形的，按对应款项规定处理。因投标人原因导致投标文件超过时间未解密的视为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  注：投标文件解密问题。投标人只用执行一次解密，招标人执行解密次数根据招标文件开标次数确定。为提高开标效率，本项目推荐使用移动CA扫码签章、加密，现场扫码解密，移动CA办理流程请参照交易中心公告。 |
| 5.1（A）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 |
| 5.1（B）（新增）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本电子招投标项目在本章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开标。 |
| 5.2（4）（A） | 开标程序 | 开标顺序：/ |
| 5.2（B）(新增) | 开标程序 | 开标程序调整如下：  5.2.1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唱标前公开摇取评标参考价下浮率（下浮率取值范围为2%、2.5%、3%、3.5%、4%、4.5%、5%）。  （5）（B）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6）（B）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若有关人员不签字的，不影响开标程序；  （7）开标结束。  5.2.2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投标人撤回其投标文件。  5.2.3开标时，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的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不参与下一程序，并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
| 6.1.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7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2 人，从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专家 5 人。 |
| 6.3.2 |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 推荐中标候选人3人 |
| 7.1 |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 公示媒介：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广州国企阳光采购信息发布平台  公示期限：3日（最后一天为工作日） |
| 7.2 | 评标结果异议 |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 7.4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否 |
| 7.6.1 | 履约保证金 |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银行转账或银行履约保函形式。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中标价款的10%  □不要求 |
| 9 |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 □否  ☑是，具体要求：  1、具体操作详见附件《房建市政全流程电子化项目操作专章》。  2、递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  （1）投标人可制作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PDF格式）刻入光盘（1份），在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交备用光盘。**(刻录好的投标文件光盘密封在密封袋中，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密封袋上应写明项目名称和招标人名称。**  （2）递交的投标文件（光盘）不得加密。光盘（备用投标文件）无法读取或导入的，则视为未提交备用投标文件光盘。如果投标人没有按规定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不再读取提交的光盘。  3、补救方案  （1）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  在规定时间内，因投标人之外原因(指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等)导致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在开标现场读取光盘内容，继续开标程序。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的评审以光盘内容为准。因投标人之外原因解密失败且未递交电子光盘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2）评标时突发情况的补救方案  若遇不可抗力发生（指：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等因素），由评标委员会开启现场递交的全部投标文件光盘，并按光盘内容进行评审。  （3）除发生上述情况外，开标评标均以投标人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
| 10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 10.1 | 特别提示 | 投标人在本项目招标人的工程项目中存在下列行为的，将被拒绝三年内参与我单位后续工程项目投标。（注：拒绝投标时限由招标人视严重程度确定，最低三个月起，自招标人发出通知之日起计）：  （1）将中标项目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  （2）在中标项目中不执行质量、安全生产相关规定的，造成质量或安全事故的；  （3）存在围标或串标情形的；  （4）存在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形的； |
| 10.2 | 送 达 | 《投诉处理决定书》和《行政处理决定书》在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上公布的，视为送达其他与决定书有关的当事人。 |
| 10.3 | 招标失败的情形 | 招标人分析招标失败原因，修正招标方案，报有关管理部门核准后，重新组织招标。(单标段项目) |
| 10.4 | 4.3.4投标文件修改 |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
| 10.5 | 其它 | 1.招标公告、招标文件、答疑纪要等招标资料全部发布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由投标人自行下载查阅。  2.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发布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具体详见网站“日程安排”栏目）。  3. 中标单位在获取中标通知书后的3个工作日内，须向招标人提供与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的纸质文件三套(一套正本二套副本)及电子文件一套（电子文件不能采用压缩处理）  4.在产生中标候选人后，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商务部分的电子版（包括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开。 |

**二、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设备采购进行招标。

1.1.2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内容、交货期、交货地点和技术性能指标**

1.3.1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交货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交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技术性能指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为代理经销商的，对投标人的资质要求包含对制造商的资质要求，对投标人的要求包含对投标设备的业绩要求。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3.5款的规定。

1.4.2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2）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3）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4）为本招标项目其他投标人代理同一制造商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设备投标；

（5）为本招标项目提供过设计、编制技术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服务**；**

（6）为本招标项目的相关监理人，或者与本工程项目的相关监理人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7）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8）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9）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10）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11）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行政处罚决定中已经明确的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区域范围不包含本标段建设地点的，不受该项规定限制）；

（12）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

（13）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4）在最近三年内有严重违约或发生重大设计质量问题的；（“严重违约”事实应当以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出具的认定文件为准。“重大工程质量问题”应当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最近三年”是指从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逆推三年，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出具的生效文件的落款时间起计算）；

（15）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1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投标预备会**

1.9.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9.2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9.3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0 分包**

1.10.1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设备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设备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0.2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2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支持资料及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1.3投标文件中应针对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中列明的技术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的其他形式为准，不符合前述要求的，视为无技术支持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

1.11.4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投标将被否决。

1.11.5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技术需求书；

（6）投标文件格式；

（7）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1.9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潜在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2.2.1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组成投标文件的文件**

3.1.1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函；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3）联合体协议书（本项目不适用）；

（4）投标保证金；

（5）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6）分项报价表；

（7）资格审查资料；

（8）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9）技术支持资料；

（10）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1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价格**

3.2.1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分项报价表。

3.2.2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4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180天。

3.3.2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发生可能影响其投标资格的新情况的，应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且没有实质性降低。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1.4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及其制造商（适用于代理经销商投标的情形）资格或者资质证书副本和投标材料检验或认证等材料的复印件以及：

（1）投标人为企业的，应提交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

（2）投标人为依法允许经营的事业单位的，应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 复印件。

3.5.2“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设备进场验收证书等的复印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正在供货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投标人败诉的设备买卖合同的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5.1项至第3.5.5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服务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供货期、投标有效期、技术需求书、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3（B）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B）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 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未按本章第4.1.1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B）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B）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B）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B）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3（B）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4.4投标文件的解密**

4.4.1投标人必须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解密。超过时间未解密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放弃投标处理。

4.4.2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应按照广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B）**

招标人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开标。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唱标前公开摇取评标参考价下浮率（下浮率取值范围为2%、2.5%、3%、3.5%、4%、4.5%、5%）。

（5）（B）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交货期、交货地点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6）（A）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7）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应通过交易平台在线提出，招标人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答复后方可结束开标。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天。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履约保证金**

7.6.1 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6.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6.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7.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项规定的期限内。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

开标记录表

评标参考价下浮率： 开标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投标人 | 投标文件递交 | 解密情况 | 密封情况 | 投标报价（元） | 交货期 | 备注 | 投标人代表签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最高投标限价： | | | | | | | | |

招标人代表： 记录人： 监标人：

年 月 日

本表仅供参考，具体以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为准。

**抽取评标基准价的下浮率记录表**

项目名称：

开标地点：

|  |  |  |  |
| --- | --- | --- | --- |
| 球号 | 代表下浮率（%） | 摇出球号 | 随机抽取的评标基准价的下浮率 |
|  | 2 |  |  |
|  | 2.5 |
|  | 3 |
|  | 3.5 |
|  | 4 |
|  | 4.5 |
|  | 5 |

**注：1、计算评标基准价的下浮率从2%、2.5%、3%、3.5%、4%、4.5%、5%中随机抽取**

**2、球号根据交易中心提供号球填写，如提供的球为1、2、3、4、5、6、7，则按从小到大的顺序对应填写1、2、3、4、5、6、7；如提供的球号2、2.5、3、3.5、4、4.5、5，则对应填写2、2.5、3、3.5、4、4.5、5。**

监标人：

招标代理记录人：

招标代理唱标人:

见证人:

日期: 年 月 日附件二：确认通知

（按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格式）

附件三：问题澄清通知

（按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格式）

附件四：问题的澄清

（按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格式）

附件五：中标通知书

（按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格式）

**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1 | 评标方法 |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得分也相等，以商务得分高的优先；如仍存在相同情况，则对具有相同情况的投标人，按中标候选人数量规定，由评标委员会采用记名投票的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的排序。 |
| 2.1.1 | 形式评审标准 | 投标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一致 |
| 投标函签字盖章 |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或签章）并加盖单位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签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或签章）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
| 投标文件格式 | 投标函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
| 联合体投标人 | / |
| 备选投标方案 | 符合招标文件对备选投标方案的规定 |
| 投标人机器码 | 投标人与其他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评标系统的检索信息为准),其投标将被否决。 |
| 2.1.2 | 资格评审标准 | 营业执照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1项规定，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扫描件。 |
| 资质要求 | / |
| 财务要求 | / |
| 业绩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信誉要求 | / |
| 其他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联合体投标人 |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以投标函中的声明为评审依据）。 |
| 2.1.3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投标报价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款规定 |
| 投标内容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
| 交货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
| 交货地点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
| 投标保证金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
|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1项规定 |
| 投标文件原件的提供 |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 |
| **条款号** | | **条款内容** | **编列内容** |
| 2.2.1 | |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 商务部分：35分  技术部分：15分  投标报价：50分  其他评分因素： / 分  投标人总得分为汇集每一评委的评分，进行算术平均，（分数出现小数点时，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
| 2.2.2 | |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 取通过形式、资格、响应性评审的投标报价，大于5名时，以去掉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按随机抽取的评标基准价下浮率（2～5%，0.5一个级别）下浮作为评标基准价；少于或等于5名时，以算术平均值按随机抽取的评标基准价下浮率（2～5%，0.5一个级别）下浮作为评标基准价作为评标基准价。 |
| 2.2.3 | |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 偏差率= ∣投标报价 — 评标基准价∣ / 评标基准价\*100%  **（偏差率四舍五入保留2位小数，报价偏差率不足1%的，按直线内插法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
| **条款号** | | **评分因素**  **（偏差率）** | **评分标准** |
| 2.2.4（1） | 商务评分标准（35分） | 企业体系认证  （2分） |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售后服务认证证书的，每个得0.5分，本项最高得2分。  注：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扫描件及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nca.gov.cn/）网址查询的证书信息截图（证书状态须为“有效”），有效期以评审当日有效为准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的不得分。 |
| 类似项目业绩  （18分） | 投标人2021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具有独立承担完成过水质检测方面的实验室设备供货安装调试或实现实验室自动化检测设备且合同金额≥1000万元的项目业绩。合同所供货物列表中需包含以下注释中两大类其中一类或两类方可认定为有效业绩，每个有效业绩得1.8分，本项最高得18分。  注：（1）实验室设备：与本项目相关的实验室设备如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高效液相色谱仪、液相色谱质谱联用仪、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气相色谱仪、全自动隐孢子虫和贾第鞭毛虫检测系统、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无菌室、TDS测定仪等。  （2）实验室自动化检测设备：与本项目相关的实验室自动化检测类设备如实现来样收样功能成套设备、实现全自动分样功能成套设备、实现无机前处理功能成套设备、实现氨氮自动化检测设备、实现光度分析自动化检测设备、实现高锰酸盐指数自动化检测功能成套设备、实现pH自动化检测功能成套设备、实现色度自动化检测功能成套设备、、实现流动注射自动化检测功能成套设备、移动协作机器人、机械臂、智能清洗/回收系统等。  注：需要提供合同关键页（合同关键页必须有用户单位名称、合同项目名称、合同标的主要采购内容、签订合同双方的落款盖章、合同签订日期）复印件，以合同的签订日期为准，不提供或专家无法认定的不得分。 |
| 核心产品中  核心参数条款  响应程度  （15分） | 根据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第五章 技术需求书 五、核心产品核心参数汇总表”的响应程度进行评审。  若优于《核心产品核心参数汇总表》中的核心参数条数大于8条（含），小于10条（不含），得5分；  若优于《核心产品核心参数汇总表》中的核心参数条数大于10条（含），小于12条（不含）的，得10分；  若优于《核心产品核心参数汇总表》中的核心参数条数大于12条（含），得15分。  注：投标人必须对核心产品核心参数汇总表在技术参数偏离表的“偏离情况”作无偏离/正偏离响应，若技术参数偏离表中响应为“正偏离”，须对实际响应说明进行应答，提供所投设备的原厂盖章的参数证明函或相关检测报告为准，未提供的不得分。 |
| 2.2.4（2） | 技术评分标准（15分） | 项目实施方案 评价  （4分） | 对各供应商投标文件中的实施方案（包含但不限于：项目质 量保障，设备运输、技术人员的投入、分配等）进行评价。  优：项目质量保障措施全面科学、设备运输方案可行性强、 技术人员的投入、分配科学合理，得（3，4】分；  良：项目质量保障措施全 面科学、设备运输方案可行、技术人员的投入、分配较合理，得（2，3】分；  中：项目质量保障措施一般、设备运输方案可行、技术人员 的投入、分配部分内容满足需求，得（1，2】分；  差：项目质量保障措施以 及设备运输方案可行性差、技术人员的投入、分配不合理，得【0，1】分 ；  不提供不得分。 |
| 安装调试及验 收计划（4 分） | 在满足采购项目需求的前提下，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安装调试 及验收计划是否具体、详细、可行，有利于项目实施和验收进行评价。  优：供应商提供的安装调试及验收计划具体、详 细、可行，有利于项目实施和验收，得（3，4】分；  良：供应商提供的安装 调试及验收计划较为具体、详细、可行，对项目实施和验收 有一定作用，得（2，3】分；  中：供应商提供的安装调试及验收计划符合基 本要求，描述一般的，得（1，2】分；  差：供应商提供的安装调试及验收计 划符合基本要求，描述不具体、详细的，得【0，1】分；  不提供不得分。 |
| 服务便捷性  （4分） | 根据供应商服务便利性进行综合评审。  优：供应商的服务便利性方案详细清晰，科学全面，可行性高的，得（3，4】分；  良：供应商的服务便利性方案较详细清晰，科学全面，有一定的可行性的，得（2，3】分；  中：供应商的服务便利性方案整体一般，可行性一般的，（1，2】分；  差：供应商的服务便利性方案不完整、不合理的，得【0，1】分；  不提供不得分。 |
| 售后服务方案  （3 分） | 在满足采购项目需求的前提下，根据供应商提供售后服务方案是否详细、完善，响应时间和处理办法合理、可行等方面进行评价。  优：供应商提供售后服务方案详细、完善，响应 时间和处理办法合理、可行的，得（2，3】分；  良：供应商提供售后服务方 案较为详细、完善，响应时间和处理办法较为合理、可行的，得（1，2】分；  中：供应商提供售后服务方案符合基本要求，有一定的处理 办法的，（0.5，1】分；  差：供应商提供售后服务方案不具体、详细的，得【0，0.5】分；  不提供不得分。 |
| 2.2.4（3） |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50分） | 投标报价得分（50分） | 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得50分，投标报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1%，扣0.5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扣0.3分，扣至0分为止，得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
| 2.2.4（4） |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 | / | / |

注：

1、投标人须提供各项评审因素的有效证明材料的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否则不得分。

2、各项评审因素按百分制评分，所有评委每个分项的分数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值为投标人的最终得分。分数出现小数点，保留小数点后二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得分也相等，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分值构成

（1）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评分标准

（1）商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技术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

（4）如果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3.2 详细评审**

3.2.1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按本章第2.2.4（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A；

（2）按本章第2.2.4（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B；

（3）按本章第2.2.4（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C。

3.2.2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投标人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1. **否决性条款汇总**

否决性条款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拒绝受理或者作无效标以及不合格标处理等否定投标文件效力的条款。

一、拒绝受理投标文件的情形

1. 电子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整上传并保存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评标系统且取得回执的；

2.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电子签章，并进行加密的；

3.因投标人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解密或逾期解密的；

4.因投标人原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半小时内提交光盘备用的；

二、作无效投标的情形

1.不按第二章“投标须知”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2.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

4.不对评标委员会修正后的价格进行书面确认。

三、作不合格标处理的情形

1.投标文件不符合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投标文件不符合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投标文件不符合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四、其他否定投标文件效力情形

1. 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码一致的；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另册）

**第二卷**

**第五章 技术需求书**

（另册）

# 第三卷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招标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录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3. 联合体协议书（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须提供联合体协议书）
4. 投标保证金
5.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6. 报价表
7. 资格审查资料
8. 供货业绩情况表
9. 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10. 技术支持资料
11. 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12. 实施方案
13. 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 ）的投标总报价，提供本招标项所有设备及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3. 联合体协议书（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须提供联合体协议书）；
4. 投标保证金；
5.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6. 分项报价表；
7. 资格审查资料；
8. 近年财务状况表；
9. 供货业绩情况表；
10. 投标人社会信用及信誉证明材料；
11. 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12. 技术支持资料；
13. 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14. 实施方案
15. 其他资料；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我方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5．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6．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

网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二）投标函附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约定内容** | **备注** |
| 1 | 交货期 | 按招标文件要求 |  |
| 2 | 投标内容 | 按招标文件要求 |  |
| 3 | 交货地点 | 按招标文件要求 |  |
| 4 | 合同价款确定方式 | 按招标文件要求 |  |
| 5 | 投标有效期 | 按招标文件要求 |  |
| 6 | 法 人 营 业  执 照 证 号 | 法 人 营 业  执 照 证 号： |  |

投 标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设备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投标截止之日起180日历天。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 标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三、联合体协议书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要求提供联合体协议书）

四、投标保证金

五、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 投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 偏差说明 |
| 1 |  |  |  |
| 2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保证：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含技术需求书）的全部要求。

投 标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或签章）

年 月 日

**六、分项报价表**

1.分项报价表说明

（投标单位自拟说明）

1. 分项报价汇总表

广州北江引水工程（花都水厂及配水管道工程部分）水质检测实验室采购项目

报价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 数量 | 备注 | 综合单价（万元） |
| 1.1 | 实验室自动化检测设备 | 实现来样收样功能成套设备 | 按需配置 |  |  |
| 1.2 | 实现全自动分样功能成套设备 | 按需配置 |  |  |
| 1.3 | 实现无机前处理功能成套设备 | 按需配置 |  |  |
| 1.4 | 实现氨氮自动化检测设备 | 按需配置 |  |  |
| 1.5 | 实现光度分析自动化检测设备 | 按需配置 |  |  |
| 1.6 | 实现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自动化检测功能成套设备 | 按需配置 | 不含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检测设备，该设备已在“实验室设备”单列。 |  |
| 1.7 | 实现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自动化检测功能成套设备 | 按需配置 | 不含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检测设备，该设备已在“实验室设备”单列。 |  |
| 1.8 | 实现高锰酸盐指数自动化检测功能成套设备 | 按需配置 |  |  |
| 1.9 | 实现pH自动化检测功能成套设备 | 按需配置 |  |  |
| 1.1 | 实现色度自动化检测功能成套设备 | 按需配置 |  |  |
| 1.11 | 实现流动注射自动化检测功能成套设备 | 按需配置 | 该项利旧，旧设备型号为吉天仪器FIA-6100，现有三个检测模块，两个进样器 |  |
| 1.12 | 移动协作机器人 | 不少于2台 |  |  |
| 1.13 | 机械臂 | 按需配置 |  |  |
| 1.14 | 智能清洗/回收系统 | 按需配置 |  |  |
| 1.15 | 为实现自动化所需的数据管理软件、机器人调度等相关系统 | 按需配置 |  |  |
| 1.16 | 实验室设备（包括但不限于） |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 1套 | 包含检测所需配套使用的电脑、打印机等 |  |
| 1.17 |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 | 1套 |  |
| 1.18 | 高效液相色谱仪 | 1套 |  |
| 1.19 | 液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 1套 |  |
| 1.2 |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含三合一进样器） | 1套 |  |
| 1.21 | 气相色谱仪（FID+ECD+顶空自动进样器） | 1套 |  |
| 1.22 | 全自动吹扫捕集进样器 | 1套 |  |  |
| 1.23 | 液液萃取仪 | 1套 |  |  |
| 1.24 | 全自动隐孢子虫和贾第鞭毛虫检测设备 | 1套 | 包含检测所需配套使用的电脑、打印机等 |  |
| 1.25 | 无菌室设备及配套设施 | 1间 | 符合CMA认证要求，整体千级，局部百级，含操作间工作台、可重复灭菌滤杯、过滤系统、传递窗、辅助功能间、空调机等。用于微生物室检测 |  |
| 1.26 | 阳性鉴定室设备及配套设施 | 1间 | 符合CMA认证要求，整体万级， 具备较高的生物安全防护级别，含生物安全柜负压系统等 |  |
| 1.27 |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 1台 |  |  |
| 1.28 | 可见分光光度计 | 1台 |  |  |
| 1.29 | TDS测定仪 | 1台 |  |  |
| 1.3 | 辅助设备 | 总放射性检测前处理设备 | 1台 |  |  |
| 1.31 | 万分之一天平 | 1台 |  |  |
| 1.32 | 磁力搅拌器 | 1台 | 配制试剂使用 |  |
| 1.33 | 生化培养箱 | 1台 | 用于五日生化需氧量检测 |  |
| 1.34 | 曝气装置 | 1台 | 用于五日生化需氧量检测 |  |
| 1.35 | 立式压力蒸汽灭菌器 | 1台 | 用于微生物室检测 |  |
| 1.36 | 微生物专用冰箱 | 不少于2台 | 保存试剂 |  |
| 1.37 | 实验室专用冰箱 | 不少于6台 | 1000L或以上，风冷无霜，满足实验室保存样品及试剂需求 |  |
| 1.38 | 实验室净化型药品柜 | 不少于8个 | 满足实验室使用需求按需配置，规格暂按900\*450\*1800mm计算 |  |
| 1.39 | 实验室药品柜（带管道） | 不少于16个 |  |
| 1.4 | UPS不间断电源 | 1项 | 满足实验室仪器使用需求 |  |
| 1.41 | 箱式电阻炉（马弗炉） | 2台 |  |  |
| 1.42 | 微生物恒温培养箱 | 2台 | 60L或以上，用于微生物室检测 |  |
| 1.43 |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 1台 | 60L或以上，用于微生物室检测 |  |
| 1.44 | 纯水设备及配套设施 | 1项 |  |  |
| 1.45 | 废气处理设备及配套设施 | 1项 |  |  |
| 1.46 | 废液收集设备及配套设施 | 1项 |  |  |
| 1.5 | 通风设备及配套设施 | 1项 |  |  |
| 1.51 | 气路设备及配套设施 | 1项 |  |  |
| 1.52 | 120英寸高清液晶显示屏 | 1台 |  |  |
| 2 | LIMS系统 | | 1项 |  |  |
| 3 | 实验室配套设施 | | 1项 | 满足CMA认证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实验台、实验室专用椅、试剂柜、通风柜、PP水槽、气瓶柜、高温台、试剂架、水槽龙头、滴水架、洗眼器、万向罩、样品柜、器皿柜、办公电脑、打印机、办公桌椅、文件柜、档案柜等。 |  |
| 4 | CMA认证 | | 1项 | 两年内完成全部97项（含实现自动化检测的项目）出厂水指标的CMA认证工作，确保顺利拿到CMA证书。 |  |
| 5 | 原有实验室仪器设备搬迁 | | 1项 |  |  |
| 6 | 总体实施方案费 | | 1项 |  |  |
| **投标总报价（含税）：** | | | | |  |

注：上述各设备的综合单价以及投标总报价已经包括但不限于设备购置费（包括但不限于设备安装、调试、维护维修等）、总体实施方案、lims系统设计与开发、实验室搬迁、CMA认证相关服务及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费、安装费、保管费（含产品保护）、材料费、维护费、管理费（含与其他承包人之间的配合）、差旅费、人工费、人员培训、论文和标准的发布及专利与科技奖项申报相关费用、税费等完成本合同项下所有义务所需费用。

投 标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或签章）

年 月 日

1. 随设备附件及工具清单

本次随设备附件及工具必须满足调试所需要的备品备件及消耗品和运行期间所需要的随设备资料及工具，并提供相应的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 **名 称** | **规 格 型 号** | **数量** | | **单位** | | **备 注** |
| **（一）配件类** | | | | | | | |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 **（**二**）清洗机部件类** | | | | | | | | |
| 1 | | …… |  |  | |  | |  |
| 2 | |  |  |  | |  | |
| **（三）工具类** | | | | | | | | |
| **序 号** | **名 称** | | **规 格 型 号** | **数量** | | **单位** | | **备 注** |
| 1 | ……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备注：附件和工具清单具体内容由供应商自行提供。

七、资格审查资料

**（一）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注册资金 |  | | 成立时间 |  |
| 注册地址 |  | | | |
| 邮政编码 |  | | 员工总数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 话 |  |
| 网 址 |  | 传 真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电话 |  |
| 投标人须知要求投标  人需具有的各类资质  证书 |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 | | |
|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  | | | |
|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  | | | |
|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母公司、全资子公司或与投  标人法定代表人（单  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  | | | |
| 投标设备制造商名称 |  | | | |
| 投标人须知要求投标设备制造商需具有的资质证书 |  | | | |
| 备注 |  | | | |

注：

1.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资格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二）投标人声明**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及招标监管机构：

本公司就参加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公司保证投标投标登记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

二、本公司保证在本项目投标中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三、本公司保证不存在以下情形之一：

（1）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2）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3）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4）为本招标项目提供过设计、编制技术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服务；

（5）为本工程项目的相关监理人，或者与本工程项目的相关监理人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6）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7）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8）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9）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10）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11）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2）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3）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产品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4）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5）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6）被“信用广州”网站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失信黑名单）；

（17）法律法规或招标公告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本公司承诺，中标后不转包或违法分包，在服务过程中，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相关管理规定。

五、如我司通过本项目的资格审查或成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我司同意并授权招标人将我司响应招标文件（或资格预审文件）资格能力条件（资质、营业执照等证书名称、等级、编号，人员、业绩）、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报价清单、相关服务方案等内容除外）等资料进行公示。

六、本公司承诺，中标后将按照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百县干镇万村高质里发展工程”城镇建设专班办公室关于印发广州市进-步做好建筑业结对帮扶工作方案的通知》的要求，积极响应广州市关于投身“百千万工程”的号召，充分利用生产余料、施工设备、专业人员开展公益性帮扶工作。

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并自愿停止参加广州市行政辖区内的招标投标活动三个月。

特此声明

投标人：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 期：

注：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须在本声明上签字。

八、供货业绩情况表

**供货业绩情况表**

|  |  |
| --- | --- |
| 设备名称 |  |
| 规格和型号 |  |
| 项目名称 |  |
| 招标人名称 |  |
| 招标人联系人及电话 |  |
| 合同价格 |  |
| 项目概况及投标人履  约情况 |  |
| 备注 |  |

注：投标人应根据评标办法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九、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投标货物说明书**

投标人应根据“技术需求书“的要求，详细阐述所提供产品型号规格、技术性能、产地及投入市场时间。投标人必须对应本次招标货物的技术要求，提交投标拟提供的各投标货物的（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投标货物的结构特点、性能、功能或特性的说明以及产品样本。

2. 货物通过有关部门的验收的国家有关部门批准生产或使用的有效文件扫描件。

...

十、技术支持资料

（格式由投标人自拟）

1. 投标人应列明本合同项下所供货物的设计与制造标准、技术规范等。
2. 投标人应列明工厂制造检查和测试的合格标准。
3. 投标人应指出投标文件中本合同项下应提供货物的初步检查和检验项目。
4. 投标人应列明正式验收检查和测试的合格标准和验收方案。

十一、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格式由投标人自拟）

1、中标人应阐述采取何种措施的培训，以保证招标人运行人员能最终熟练操作使用其货物和进行维护。培训计划应包括培训的目标、培训的时间、地点、授课人员的简介，培训内容包括理论培训和实际操作的培训。

2、中标人应给出针对本项目的详细的售后服务计划和承诺。

3、质保和维护维修承诺书：附件1

4、技术培训计划及售后服务承诺：附件2

附件1：

**质保和维护维修承诺书**

致： （招标人）

经详细阅读本工程招标文件，我司已理解招标人对本招标项目工程管理的高标准及严格要求，在此，我司郑重作出以下承诺：

**一、按技术需求书的要求提供相应的免费质保和维护维修服务。**

二、质保及维护维修均由我司派专业技术人员负责。

三、我司承诺完全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做好配合安装调试、验收，保证全程派专业技术人员参与安装调试、验收。

四、我司保证合同终验合格移交发包人后，我司向发包人免费提供36个月的自动化检测设备硬件及软件运行维护；自动化检测设备硬件及软件质保期为36个月，其他设备质保期为24个月；质保期内免费更换非人为因素引起损坏的零部件及设备。质保期内维护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在质保期内，因故障引起设备不能正常工作，维修合格后保修期顺延。

2、质保期内，我司应提供及时技术支持，确保设备发包人得到及时、优质的售后服务，并能及时提供备品备件，同时配备的售后服务人员都具有丰富的项目经验。提供维修地点、地址、技术服务人员联系电话，售后客服及24小时咨询热线须张贴在每台设备的明显位置。

3、质保期内，我司提供应用系统版本免费升级及对现有功能的维护；若系统功能或流程需调整变更，则我司应提供及时的变更服务。

4、质保期内，我司须配合用户对系统运行状况进行评价，并免费对评价不合格项进行整改。

5、质保期内，我司应追踪记录出现的问题和解决方法，并发送维护报告给用户。我司应免费提供每年不少于2次定期回访，同时免费进行2次/年预防性维护。

6、质保期后，因涉及技术问题而影响正常运行或出现用户无法自行处理的问题，我司须48小时内提供技术支持，且终身提供有偿预防性维护服务。

五、………

(其它服务承诺由投标人自行填写)

投标人名称： （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2：

**技术培训计划及售后服务承诺**

1、乙方应阐述采取何种措施的培训，以保证发包人运行人员能最终熟练操作使用其货物和进行维护。培训计划应包括培训的目标、培训的时间、地点、授课人员的简介,培训内容包括理论培训和实际操作的培训。

2、乙方应给出针对本项目的详细的售后服务计划和承诺。

3、包括但不限于：

（1）配置专业的售后服务团队，按照规范、合理的售后管理体系提供技术支持服务，确保系统运维服务质量。

（2）对于发包人提出系统运维需求进行及时响应，承包人保证7\*24小时服务。在重大问题亟需当面解决时，承包人须在接到用户通知后24个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问题。可以远程解决的在接到报修电话半小时内技术人员予以远程指导。

重大故障：由于系统原因造成系统瘫痪或由于应用软件原因造成无法正常进行检测工作；30分钟内响应，4小时之内恢复正常运行，如果承包人不能在4小时内远程解决，承包人必须在收到发包人到现场服务要求后24小时内提供现场支持服务。由于设备硬件原因造成系统瘫痪或无法正常进行检测工作，故障设备在48小时之内（不含双方认可的不可抗力导致的延误时间）如不能修复，承包人应负责提供同等性能或更优性能的替代设备供发包人使用，直至原设备修复完毕并经验收合格。

严重故障：由于系统原因导致系统部分功能丧失或因应用软件问题影响部分功能无法正常进行，承包人1小时内响应，24小时之内恢复正常运行，如果承包人不能在24小时内远程解决，承包人必须在收到发包人到现场服务要求后48小时内提供现场支持服务。设备硬件原因导致无法正常开展部分检测工作，故障设备在48小时之内（不含双方认可的不可抗力导致的延误时间）如不能修复，承包人应负责提供同等性能或更优性能的替代设备供发包人使用，直至原设备修复完毕并经验收合格。

轻微故障：系统、应用软件或硬件故障基本不影响业务；24小时之内响应，1周之内恢复正常运行。如果承包人不能在1周内远程解决，承包人必须在收到发包人到现场服务要求后1周内提供现场支持服务及相关解决方案。

（3）远程技术支持包含电话、微信、网络下载、远程控制等方式，最长响应时间为24小时。

4、其他： (其它承诺由投标人自行填写)

投 标 人（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十二、实施方案

（根据技术部分的评分标准，提供相关实施方案，格式由投标人自拟）

十三、其他资料

投标人认为其他应该提供的材料

（投标人应根据评标办法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